



安侯建業

109年度綜所稅 申報暨資產配置 傳承稅務手冊



主編的話



自109年初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肆虐，且疫情顯有野火燎原之勢，台灣各行業之供應鏈或資金鏈亦受此重挫。考量國人因投入防疫，財政部為此公告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事宜，符合規定者得申請延期申報及繳納。另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同樣即將於今年5月開始申報，今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18.2萬，其他申報規定與去年相同。

財政部為避免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成為租稅規劃的工具，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還請讀者應予留意，此一規定將使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中計算課徵最低稅負，並於111年5月時申報綜合所得稅。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以下簡稱K辦)於本期稅務手冊中，整理出與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及常見問題，並針對資產管理新思維及家族傳承安排策略做一系列的深入探討，協助讀者能重新審視並提前思考因應對策並做好相關的資產配置調整。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近年的國際稅務、金融及全球貿易變動發展情勢，於2014年即集結稅務、法律、公司登記等各領域專家，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針對台商的集團投資架構、股東股權結構、企業營運模式、供應鏈調整、海內外資產配置(包含海外資金回台)及家族傳承策略等議題提出診斷及具體的解決方案，並透過多年來的實戰與輔導經驗，有信心為台商及高資產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與熱忱的主責會計師外，且服務團隊不僅熟稔個人及企業所得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外，對於協助家族資產傳承過程中，扮演凝聚家族共識並順利傳承的重

要推手。全球經貿變遷與租稅環境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越趨複雜，對台商及高資產人士的海內外資產配置與傳承安排的挑戰也將愈趨嚴格，透過KPMG高度整合的服務團隊，可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整合性服務，以因應未來的挑戰。

洪銘鴻

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Contents

綜所稅申報手冊

最新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規定停看聽

02 109年報稅新規定 一次報你知

所得篇

04 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課稅

07 個人買賣比特幣要課稅

10 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 因繼承償還之貸款可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12 共有人出售不動產 不同意處分者也要申報所得稅

13 現行房地合一1.0申報小叮嚀

14 110年房地合一2.0(政院修訂版)

扣除篇

16 109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未調整

17 109年度所得稅 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18 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認定新規定

19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備文件小叮嚀

申報篇

21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SOP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36 兩代之間 氣候變遷

38 傳承安排為何宜早不宜遲？從死亡前兩年贈與看傳統安排所衍生的問題

40 保險與信託在家族傳承上的運用

42 信託於家族傳承安排的效益與稅務分析

44 保險規劃風險 – 淺談保險實質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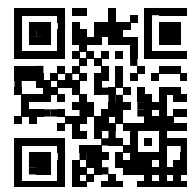
47 保險之要保人變更需繳驗國稅局之完稅或免稅證明

48 遺產稅核課期間與起算時點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稅務新時代 資產管理新思維

24 鮭魚返鄉拚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下一步

29 我國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民企業(PEM)制度

33 個人CFC反避稅條款

最新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規定停看聽



109年報稅新規定 一次報你知

所得篇

- 未上市(櫃)及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恢復課稅
- 個人買賣比特幣要課稅
- 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 因繼承償還之貸款可自交易所得中減除
- 共有人出售不動產 不同意處分者也要申報所得稅
- 現行房地合一1.0申報小叮嚀
- 110年房地合一2.0(政院修訂版)

扣除篇

- 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從175,000元提高為182,000元
- 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認定新規定
-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備文件小叮嚀

申報篇

- 結算申報SOP

所得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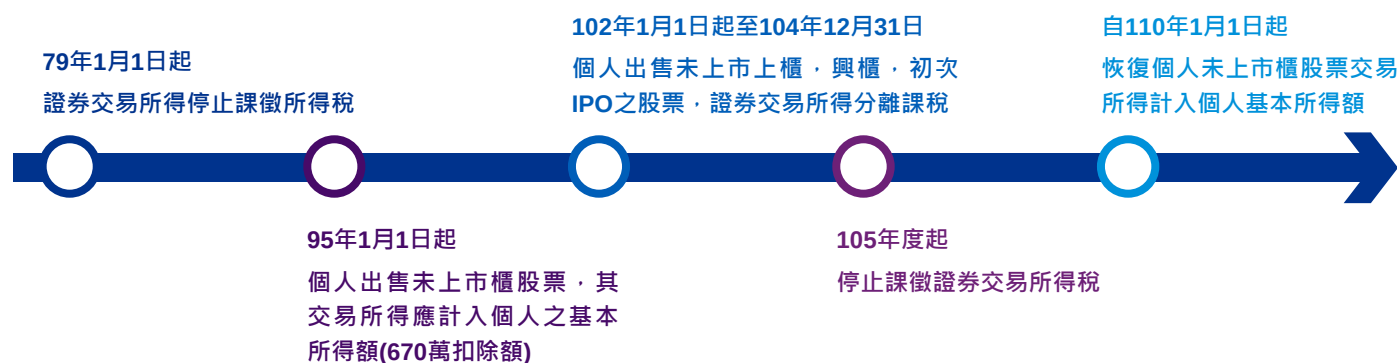


未上市股票交易所得 恢復課櫃稅

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8條

自110年1月1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從下面的時間軸讀者可以很清楚瞭解證券交易所稅的課稅歷程，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且證券交易所稅於享有免徵所得稅的租稅利益之情形下，容易成為租稅規劃的工具，因此基於維護租稅公平，自110年1月1日起，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恢復納入最低稅負制中計算課徵最低稅負。



原95年1月1日起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之交易利得應計入最低稅負，惟至102年度起因修法將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也因此同步將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課稅規定自最低稅負制裡刪除。嗣後立法院又於104年12月三讀通過停止課徵證所稅，並未同步將

個人交易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所得課稅規定修回課徵最低稅負制，也因此容易成為租稅規劃的工具。因此總統府已於110年1月27日公布修正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並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

110年修法前	110年修法後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原三.(一)刪除 四.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 (刪除) 六.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 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二)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恢復原三.(一) 四.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K辦為大家整理買賣股票稅負差異比較彙總如下：

股票交易按持有人身分別之課稅方式				
期間	本國個人	外國個人	本國公司	外國公司 (無固定營業場所 及營業代理人)
102/01/01 至 104/12/31	- 上市櫃：停徵 - 興櫃股票：100張以下免 - IPO股票：10張以下免 - 未上市櫃：分離課稅15%	- 核實計算所得額，於離境前，按所得額15%扣繳率申報納稅。 - 持有股票1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	- 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 - 長期持有優惠：持有3年以上，減半課稅。 - 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5年	- 免證所稅 - 免徵最低稅負
105/01/01 至 109/12/31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	維持課徵最低稅負	維持 - 免證所稅 - 免徵最低稅負
110/01/01 起	-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停徵 - 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課徵最低稅負	停徵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	維持課徵最低稅負	維持 - 免證所稅 - 免徵最低稅負

個人買賣比特幣要課稅

近期新聞摘要

比特幣自去年疫情前(2020年初)才只有7,000美元出頭，然而過去1年以來，除了支付巨頭PayPal於去年底宣佈，期望在2021年上半年讓用戶能夠用比特幣消費，並且沒有任何的額外費用，預計未來全球2,800萬合作商家都能利用比特幣消費。今年農曆年前比特幣再受知名電動車大廠特斯拉加持，該公司已購買價值15億美元的比特幣用於分散投資，並稱考慮接受比特幣付款，促使比特幣匯價再度突破5萬美元。

近期幾則新聞，對於投資人來說，除了投資股票、外匯、期貨、債券之外，虛擬通貨(或稱加密貨幣crypto currency)未來有可能成為投資人投資組合選項之一的趨勢。如欲投資加密貨幣的投資人，應對其所涉及的稅務規定有所瞭解。本期月刊就現行稅法的相關規定，針對個人投資虛擬通貨做初步的分析與彙整。

日常生活中我們使用的台幣、美元、日幣等稱為法償貨幣，都是由各國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的；而虛擬通貨，因非由特定國家或地區發行，也不需要不同國家的銀行之間來回兌換，是一種可自由移動的資產，例如大家常見的比特幣BTC、以太幣ETH、泰達幣USDT、瑞波幣XRP、萊特幣LTC等。

而為了要提高加密貨幣的流動性，加密貨幣交易所也因此應運而生，交易者能夠在交易所平台使用不同的法償貨幣或其他虛擬貨幣來買賣比特幣。如大家所熟知的幣安Binance、火幣Huobi Global等等。這些就像是證交所開放公司IPO掛牌上市買賣的平台，加密貨幣的交易平台讓公司(尤其是新創公司)能夠透過平台發行加密貨幣籌措資金。

個人投資虛擬通貨 (以下以比特幣為例)

由於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於102年12月30日共同發布新聞稿稱「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聲明比特幣並非中央銀行所發行的貨幣，在我國境內不具法償效力，並將虛擬通貨定性為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

此外，按107年11月7日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因此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均應比照金融機構依法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機關反洗錢程序。

如以金融商品投資的角度來看虛擬通貨投資，目前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所得的課稅方式如下表：

課稅方式	
境內交易	個人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境外交易	個人基本所得額：海外所得

個人交易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課徵證券交易稅 1%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提升創新企業募資之便利性並滿足多元籌資的需求，金管會已於108年7月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註1)，並已開放公司(註2)向櫃買中心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下稱STO)，以籌措公司資金。

依據目前金管會制定的監理架構，STO的交易平台業者應取得證券自營商之特許證照，採單一交易平台方式受理發行人發行虛擬通貨，並擔任自營商議價買賣之；另考量前揭虛擬通貨屬技術含量及風險程度較高之產品，故初步開放階段僅限專業投資人始得參與認購及交易，且設有認購額度上限，以控管風險。

綜上，依現行主管機關針對STO發行及交易之相關法令及管理辦法，STO依規定須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因此個人交易STO僅需課徵證券交易稅1‰，證所稅及最低稅負(註3)均不課徵。

交易平台：證券商營業處所	
個人從事STO交易	
證券交易所稅	停徵
最低稅負	免
證交稅	1‰

註1：

發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令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二、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
 - (一) 出資人出資。
 - (二)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
 - (三) 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四) 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註2：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發行限制：發行人為我國公司(但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募資金額累計不得於3,000萬元、並限募新台幣。

註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款(110.1.27.修正)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買賣依櫃買中心規定募集發行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1090416台財稅字第10900005070號令

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符合上開規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買賣應依同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課徵1‰證券交易稅。

個人以加密貨幣購買貨物或勞務 (以使用比特幣為例)

如近期新聞所述，未來於PayPal能用比特幣消費、用比特幣付款購買特斯拉...等，由於央行及金管會已將虛擬通貨定性為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按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如以比特幣作為購買商品的對價，其交易行為是以「商品」換取「貨物或勞務」，應以換出或換入的貨物或勞務二者間從高認定銷售額(註4、註5)課徵營業稅。而商品買賣只要銷售達門檻，也就是每月銷售額逾新台幣8萬元，就須按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且繳納營業稅。

實務上，目前國稅局對於線上遊戲的虛擬貨幣或寶物，透過網路平台交易，都已有相關課稅紀錄。日前就有案例，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於拍賣網站銷售虛擬寶物及虛擬遊戲貨幣而被國稅局查獲補辦理營業登記及補課徵營業稅的多起案例。

由於目前國稅局尚無針對比特幣課稅案例，但就現行稅法規定而言，主管機關對比特幣的商品定性與交易模式均有課稅的規定，投資人在投資組合布局及運用虛擬貨幣交易時，均須留意最新的課稅規定。

	買方 (買入比特幣 用以購買貨物勞務)	賣方 (銷售貨物勞務 收取比特幣)
營業稅	有	有
營所稅	有	有

註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6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第10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註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或勞務之時價，從高認定。



繼承取得不動產再予出售 因繼承償還之貸款可自交易 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109年7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0120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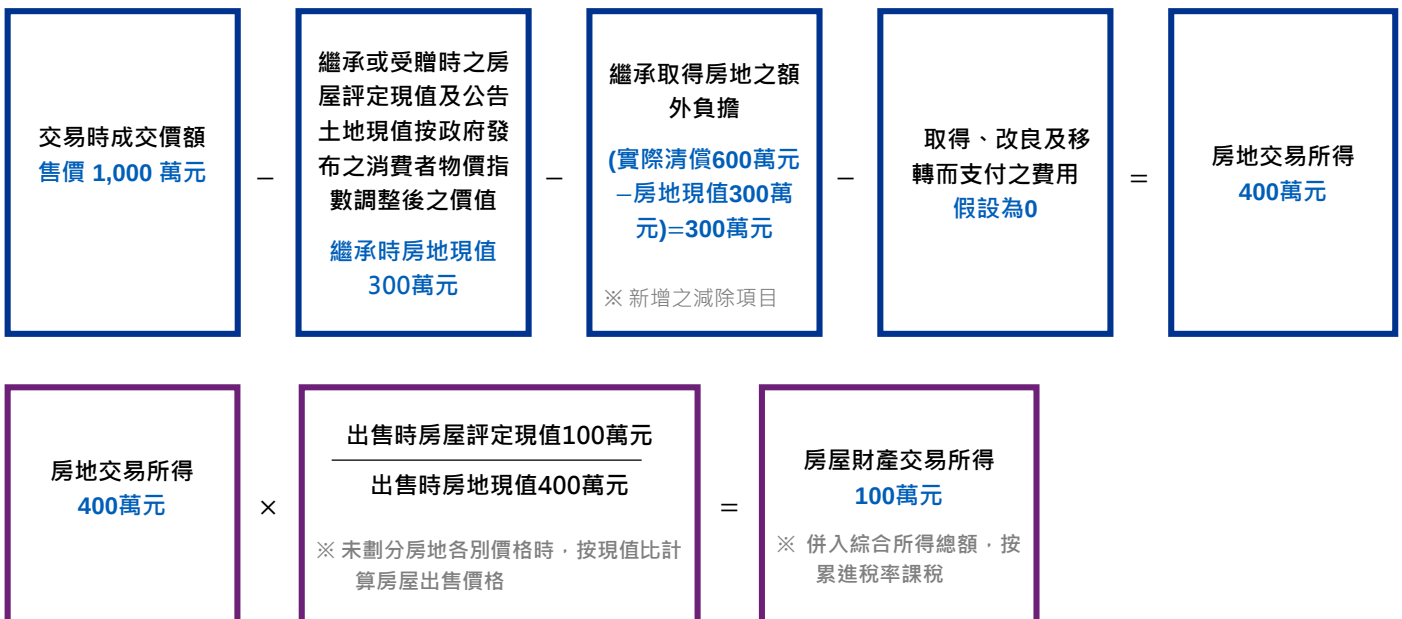
財政部近期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繼承房屋及土地時，若併同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未來出售時，無論係依舊制或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交易所得，該貸款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實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可將其差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換句話說，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繼承人出售繼承房地之售價，可減除繼承時尚未償還之房地貸款餘額，惟應注意舉債對象僅限金融機構方可適用，倘若舉債對象非金融機構者(如被繼承人向親朋好友借款等)，則繼承人無法減除其繼承之貸款餘額。

案例1：採舊制計算(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房屋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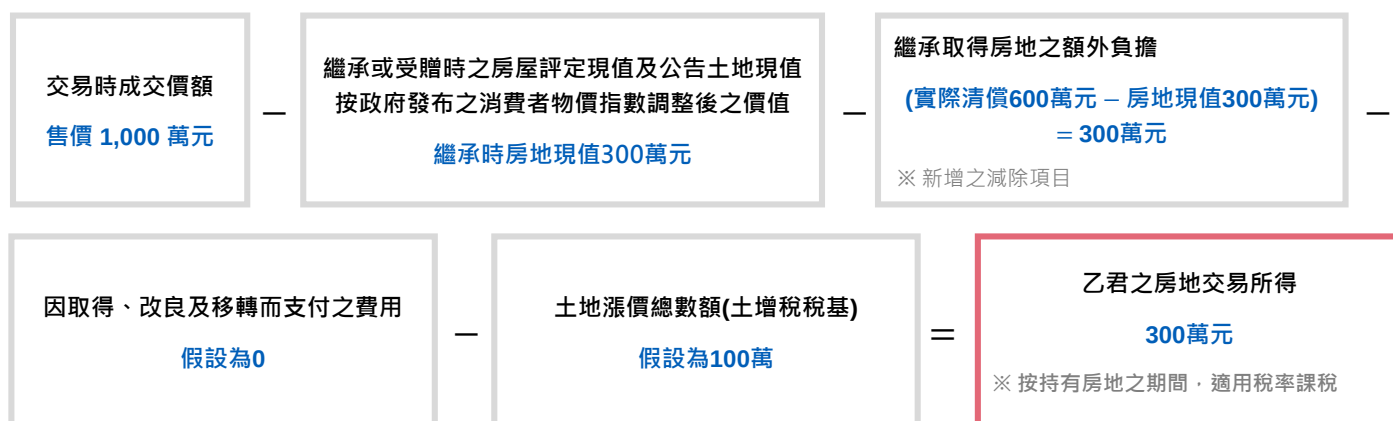
甲君99年繼承其父90年購入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該房地貸款餘額600萬元。甲君109年以1,000萬元出售該房地時(未劃分房地各別價格；必要費用為0；出售時房屋評定現值100萬元、房地現值400萬元)，係適用舊制規定，如何計算房屋之課稅所得？

案例1計算



案例2：採房地合一新制計算不動產交易所得

乙君107年繼承其父105年購入房地(繼承時房地現值合計300萬元)，併同繼承其父所遺該房地貸款餘額 600萬元，B君109年以1,000萬元出售該房地時(必要費用為0；107年至109年物價指數未調整；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係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如何計算房地之課稅所得？

案例2計算

K辦在此提醒讀者，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欲扣除房地貸款餘額者，應妥善保存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轉貸，及清償貸款等相關單據文件，才能核實計算並主張對自己有利的交易所得。

核釋個人交易繼承取得房屋及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090715台財稅字第10904601200號令

個人繼承取得房屋、土地時，併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以該房屋、土地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抵押貸款之未償債務餘額者，應整體衡量其繼承取得房屋、土地之經濟實質，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部分，核屬其因繼承取得該房屋、土地所生之額外負擔。嗣個人交易該房屋、土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或依同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該債務餘額超過繼承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數，且確由該個人實際負擔償還部分，得自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共有人出售不動產 不同意處分者亦須申報 所得稅

與他人共有的不動產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仍應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案例說明

甲君與其他共有人於106年3月27日共同取得房地所有權，惟於106年8月間，其他過半數的共有人未取得甲君同意，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將該房地出售予他人，並於106年8月3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甲君未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規定期限申報納稅，原本以甲君持有不動產期間在1年以內按45%之稅率補徵應納稅額並處罰鍰，惟考量甲君符合財政部106年11月17日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事由，乃按稅率20%核定補徵稅額60餘萬元，並處罰鍰30餘萬元。

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不動產之處分)

-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 第一項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負連帶清償責任。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
-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 前四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诉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房地合一與舊制差異比較

新舊制	舊制	房地合一
所得計算	- 土地免所得稅 - 房屋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	- 房地交易利得，按不動產持有期間，稅率分別為45%、35%、20%、15% - 考量個人因調職、非自願性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致須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如適用短期高稅率(35%或45%)顯然未盡合理，如符合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交易事由，則可改按稅率20%課徵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 符合自住條件：免稅額400萬、稅率10%
申報期限	次年5月併綜所稅申報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現行房地合一1.0 申報小叮嚀

房地合一課稅制度已於**105年1月1日**正式上路，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含)**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無論出售是所得或是虧損，都需要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整理國稅局常見未申報類型供讀者參考，詳下表。

常見納稅義務人因不諳法令或一時疏忽，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若經稽徵機關調查，將會面臨漏稅罰與

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即使無應納稅額，仍會處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行為罰。

K辦在《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中，關於房地合一新制，皆有深入簡出之探討，提醒讀者在申報時，應留意自身適用條件，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提問	回覆
我只有出售土地，是不是可以不用申報？	不行，此仍屬房地合一新制的課稅範圍。
我只是交換房地而已，是不是可以不用申報？	不行，房屋或土地與他人交換，仍屬交易須辦理申報。
我是賠本出售房地，又或者計算出來是沒有應納稅額的，是不是可以不用申報？	不行，交易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辦理申報。
房地交易是否只需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即可？	否，除非符合免辦理申報者外，否則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日 內辦理房地合一申報。
我在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建)號之土地(房屋)持分，之後一併出售，是不是不屬於新制課徵範圍？	否，出售 103年 及 104年 取得且持有未滿 2年 或 105年 以後取得之持分部分，仍屬房地合一新制的課稅範圍。
我跟二親等買賣房地已申報贈與稅了，是不是不需要再申報房地合一稅？	否，贈與稅與房地合一稅課徵目的及範圍是不一樣的，須分別辦理申報。
我是在： 1.105年以前繼承土地或建物部分持分； 2.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贈與持分部分且未滿2年； 3.105年以後取得贈與持分部分； 在併同出售時，針對新持有部分是不是不需要再申報房地合一稅？	1.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贈與持分部分且未滿2年； 2.105年以後取得贈與持分部分； 以上兩項均屬於房地合一新制課徵範圍，該部分持分仍應辦理申報。

110年房地合一2.0 (政院修訂版)

110年3月11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該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延長個人短期房地交易所得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註)
2. 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註)
3. 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明定下列兩者皆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視為房地交易)：
 - (1)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 (2)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

交易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

4、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10年3月29日立法院初審通過，自2016年後取得之房地、預售屋及特定股權交易適用房地合一2.0。大家所關注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施行日以後交易者，按房地合一稅2.0課稅，是否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之問題？

財政部已說明房地合一稅2.0針對法律施行日以後交易案件課稅，並非法律上真正的溯及既往；施行日前已出售房地案件，應按修法前房地合一稅1.0課稅，不會受到房地合一稅2.0的影響沒有溯及既往問題。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亦於110年4月7日完成朝野協商取得共識，房地合一2.0自110年7月1日生效。換言之，於110年7月1日後所出售的不動產即須適用修法後之稅率。

公司							
型態	本國公司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持有2年以內	2年~5年內	持有逾5年	持有2年以內		持有超過2年	
稅率	45%	35%	20%	45%		35%	
個人							
身分別	本國個人					外國個人	
型態	持有2年以內	2年~5年內	5年~10年內	持有逾10年	自用住宅利得超過400萬元	持有2年以內	持有超過2年
稅率	45%	35%	20%	15%	10%	45%	35%

註：修正處以紅字標示。

扣除篇



109年度免稅額 及扣除額未調整

今年申報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均與去年度相同。

薪資收入申報費用可選擇實際與職業相關「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三項特定費用，核實減除(即「名模條款」)或最高可定額減除20萬元之二擇一。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且為了財政資源能夠有效運用，訂有排富條款，排除高所得者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項次		109年度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88,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32,0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20,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4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採薪資所得列舉扣除者本項不適用)		200,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0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120,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		120,000

課稅級距表

級別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1	54萬元以下	5%	0
2	54萬元~121萬元	12%	37,800
3	121萬元~242萬元	20%	134,000
4	242萬元~453萬元	30%	376,600
5	453萬元以上	40%	829,600

109年度所得稅 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182,000元
(財政部109.12.16.台財稅字第10904677860號)**

今年(110年)5月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09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大學子女及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82,000元，一家六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1,092,000元，如以甲君109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5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10,000元及2名子女教育學費共50,000元，109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綜合所得總額		1,50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人 × 88,000)	528,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240,000
	薪資扣除額	200,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註)		264,000
綜合所得淨額		208,000
應納所得稅 (稅率 5%)		10,400

※ 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全戶基本生活費 (6人×182,000)		1,092,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 (6人 × 88,000)	(528,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夫妻)	(240,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264,000

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 認定新規定



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考量個人為身心失能者、或是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所得未超過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者，實務上應認屬為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因此財政部配合今年新增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中所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並參考其他部會及法院有關無謀生能力之認定條件與見解，重新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符合「無謀生能力」扶養親屬之認定原則。

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0326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

-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 廢止本部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應備文件小叮嚀

綜所稅申報時，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應具備哪些條件？須準備哪些資料？K辦羅列以下條件供讀者參考：

- 自用住宅的房屋登記為同一綜合所得稅申報戶之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而且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
- 該自用住宅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且每年扣除數額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但須注意，如有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先自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 須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正本。如單據上未載明申報房屋之坐落地址、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取得日、借款人姓名或借款用途，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補註及簽章，並提示建物權狀及戶籍資料影本。

此外，如貸款購買自用住宅，之後借新還舊的「增額貸款」所增加的利息支出，如非屬原始購屋借款的利息，不能列報為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舉例來說，老陳100年因購屋需要向A銀行辦理房屋抵押借款1,200萬元，106年1月底該貸款未還本金為800萬元，老陳因投資資金需求改向B銀行轉貸並增加貸款額度200萬元共貸款1,000萬元，其中新增貸款200萬元即非屬用於最初「購屋」之貸款，因此，增額貸款200萬元所生之利息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K辦提醒讀者，綜合所得稅欲申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注意是否符合各項要件，並應妥善保存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轉貸等之相關單據文件，供稽徵機關釐清事實，以避免因不符合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

結算申報SOP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SOP

誰可以不用申報

-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208,000元
有配偶	416,000元

-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繳稅或回復)
- 非居住者(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首報族：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稅額試算申請期間：110年2月15日至3月15日

- 每年4月25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書表
- 前一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且符合稅額試算條件者如下表：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

所得簡單	人口簡單	扣除簡單	沒有
- 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 109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2類憑單所得者	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	前兩年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 - 單身120,000 - 夫妻240,000	- 於109年度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 - 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 - 沒有投資抵減 - 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 - 前一年度有提供稅額試算但未採用

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的方式

回覆方式	說明
繳稅案件	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 - 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 - 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 - 透過金融機構之行動支付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 - 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 - 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
退稅案件 不繳不退案件	- 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 - 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 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

四種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10年5月1日至5月31日

	1. 人工申報		2. 二維條碼申報
	3. 網路申報	- 個人查詢所得及申報管道 - 自然人憑證 - 稅額試算通知書【查詢碼】 - 國稅局臨櫃查詢【查詢碼】 「健保卡+密碼」下載所得資料並申報 - 金融憑證(使用於金融電子交易之憑證)	
	4. 手機申報 (110年5月起適用)	- 行動電話認證 - 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 - 行動身分識別TW FiDO 註：僅適用依國稅局提供資料進行申報，無須編修者；現金繳稅及申請延期/分期、新增/修改配偶、所得、扣除額、抵減金額及扣抵稅額者不適用，請以網路申報。	

稅務新時代 資產管理新思維

資金回台專法落日與反避稅進程



鮭魚返鄉拼經濟 資金匯回專法今年落日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108年8月15日實施、將於110年8月14日落日

為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反洗錢規範下促進整體經濟發展，依108年7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稱資金匯回專法)，於108年開始實施。依財政部統計，截至110年3月中，申請回台金額已逾2,300億元。依法案內容，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10%；若實質投資所定之產業，可申請退回一半已繳稅款，也就是實質稅率降至4%或5%。如仍有考慮欲將海外資金匯回申請適用者，K辦提醒須盡快在今年條例落日前申辦相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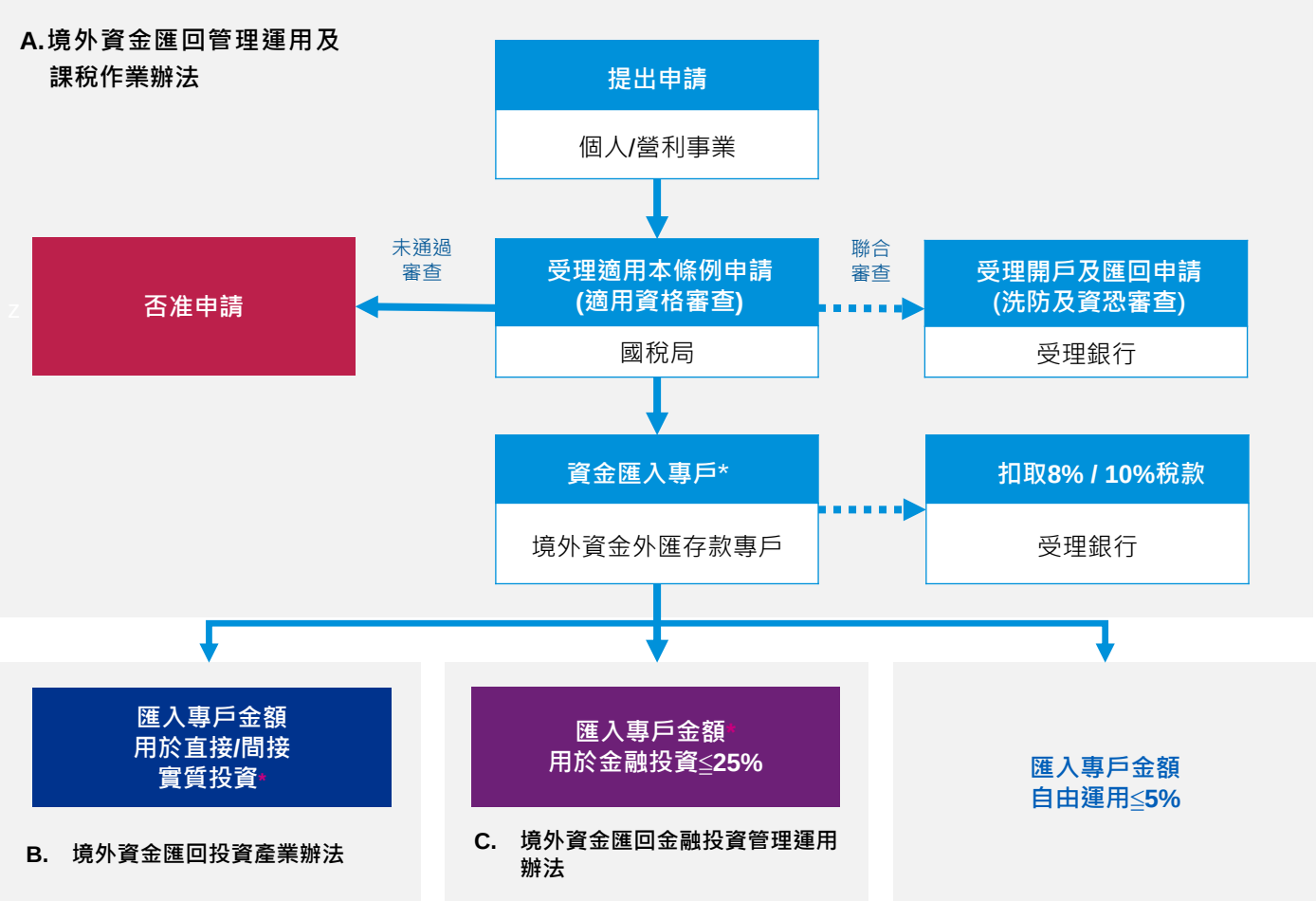
欲申請適用資金匯回者，須先向國稅局辦理申請，由國稅局審查適用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再由指定受理銀行開戶依匯回年度扣取稅款。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如未能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者，該專戶之資金需於屆滿5年後，再分3年每年提取1/3將專戶資金取回。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內容摘錄

項目	說明
適用資格	- 個人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 -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
稅率	- 一般稅率：法案實施後第1年匯回稅率8%；第2年匯回稅率10%。 - 優惠稅率：於規定期限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經濟部核發完成證明，得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
資金運用方式	- 直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從事直接實質投資或直接投資產業。 - 間接投資：經經濟部核准，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 - 金融投資：得於25%限額內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 - 自由運用：得於5%限額內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限制要件	下列未依規定管理運用情形，應按稅率20%補繳差額稅款： - 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提取資金。 - 違反規定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 -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 行政院1080806院臺財字第1080025482號令，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定自108年8月15日施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流程



※ 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者，應於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內存放達五年，並於屆滿後分三年提取

由上述圖示，讀者應該可以發現，整個申請資金回台過程，大概可以區分成以下三大部分：

- A. 由國稅局受理審查適用資格，經核准後匯入外匯存款專戶
- B. 專戶資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 C. 專戶資金25%可作為金融投資的標的及方式

針對上述三大部分，財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也於同年7月26日公告上述A、B及C作業辦法等子法規，並由行政院發布自108年8月15日開始實施(行政院1080806院臺財字第1080025482號令)

以下就讓K辦為各位讀者逐一分析各子法規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個人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可再區分為個人及營利事業，凡自個人境外帳戶匯回資金，相關資金，無論所得類別是營利所得、租金所得或利息所得...等等，或所得來源是海

外所得或大陸所得，皆可申請適用。此外提醒讀者，如該境外資金如欲申請回台，在海外或大陸區已繳納之所得稅，無法再申請以境外已繳納稅額扣抵國內稅額。



境外帳戶收入不等於海外所得

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近兩年有台商處分大陸公司資產，並將處分資產於大陸完稅後之盈餘匯至香港個人帳戶，因此來諮詢K辦此盈餘是否屬海外所得？

K辦為你解惑

K辦提醒，匯入香港帳戶之資金來源為處分大陸公司資產而產生的所得，以匯出盈餘美金300萬元(約新台幣1億元)為例，如未申請適用資金匯回專法優惠，因盈餘已匯入股東個人帳戶，且為大陸來源所得，則該筆所得需併入綜合所得稅，按個人綜合所得稅累計稅率最高40%計徵所得稅。其稅負效果說明如右：

從下述案例比較可知，因大陸來源所得依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須併入我國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其適用所得稅率，以今年所得稅申報為例，淨所得超過453萬元的申報戶，其累進稅率最高可達至40%。因此台商過往如有大陸所得漏未併入台灣所得稅申報，若考慮依此申請回台，其稅負效益顯較海外所得為優。

單位：N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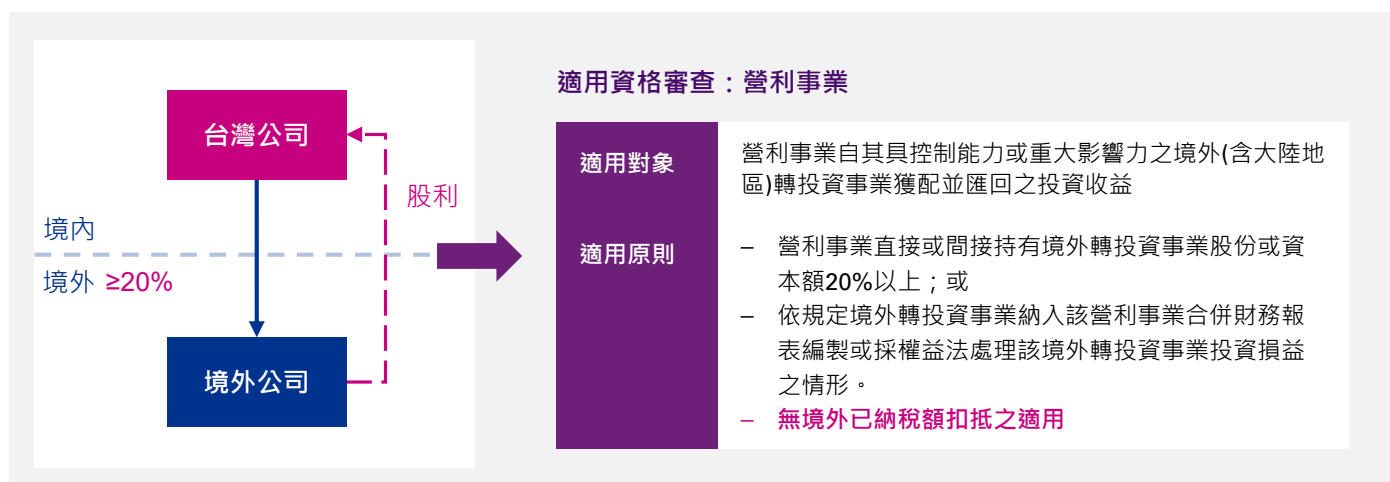
比較項目 計算	大陸所得	第二年優惠稅率	
		無實質投資	有實質投資
稅率	40%	10%	5%
應納稅負	4,000萬元	1,000萬元	500萬元

※ 上述大陸所得計算僅係示範說明，未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累進差額；優惠稅率則按第二年申請匯回適用10%。

境外資金匯回申請人－營利事業

相較於以個人申請匯回，無論所得類別皆可申請適用，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則受有較多限制，僅限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之投資收益為限，也就是以股利所得為限。此外，營利事業

尚須提供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對境外轉投資事業據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證明文件、該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因此，以營利事業身分申請回台，應備文件較個人身分為多。



K辦為你解惑

K辦提醒，同樣以投資大陸為例，台灣公司直接投資大陸或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營利事業透過此方式匯回大陸公司盈餘台幣1億元，該盈餘匯回的稅負計算將有無可扣抵稅額可否抵減台灣所得稅，亦有所不同。

從下述案例說明，讀者不難發現如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其來源地國家已針對盈餘匯出有股利扣繳稅款

(withholding tax, WHT)，則稅負效益不若預期中多。以轉投資大陸公司盈餘匯出，境外股東需負擔10%預提稅為例，100元匯出，扣除10元之預提稅，剩下之盈餘90元需再負擔台灣8%之稅負，即7.2元之所得稅，總計17.2元，且此部分資金回台後尚有4年投資持股限制，建議如有考量客戶評估資金回台時，可一併評估如以正常投資管道回台時，相關擬投資的產業是否尚有其他投資優惠(如產創條例等稅賦優惠)可減免相關稅負。

單位：NTD萬元

比較項目	直接投資大陸 盈餘分配1億元		間接投資大陸 盈餘分配1億元	
	申請前	申請後	申請前	申請後
大陸盈餘匯出WHT(10%)	1,000	1,000	1,000	1,000
台灣母公司稅率	20%	10%(註1)	20%	10%(註1)
稅負	2,000	900	2,000	900
已納稅額扣抵	1,000	NA	1,000(註2)	NA
稅負合計	2,000	1,900	2,000	1,900

註1：第二年匯回稅率10%

註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二項：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說明：

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者，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上述間接投資稅負計算基於稅負差異比較，未列入此項規定。

CFC制度日出

綜觀此次專法，對於有意願回台投資的台商提供相當誘人的利基。另搭配實施資金匯回專法，**立法院亦同時決議所得稅第43-3條CFC(受控外國公司)應於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實施(註)**。未來台商在境外公司保留的盈餘，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下，都將視為盈餘分配，需在台灣繳納所得稅，使以往透過境外公司保留盈餘達到稅負遞延的效果將不在。

另外資金匯回專法提供兩年時限供台商申請資金回台。K辦提醒，兩年期限一過，境外資金匯回的租稅優惠即不再有，未來境外資金在CRS、CFC及PEM等反避稅規範下，勢必面臨一定程度挑戰。另外專法僅有所得稅節省效果，並未免除遺產及贈與稅，因此如境外資產有涉及遺產及贈與稅者，於考慮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時，應將相關稅負成本及風險一併納入評估。

※ 本次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有關營利事業CFC制度與個人CFC制度部分，要求財政部於「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施行期滿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我國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民企業(PEM)制度

立法進度及實施條件

近年來跨國企業藉著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各國稅基侵蝕，OECD及G20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已於前文所述。我國財政部亦呼應此國際反避稅潮流趨勢，除了現行所得稅法第43條之1及第43條之2有關關係人間交易須符合常規之移轉訂價，及關係人借款利息超限不得以費用列支之反資本弱化之制度外，再提出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第43條之4有關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簡稱CFC)，及實際管理處所認定居民企業(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簡稱PEM)之反避稅條款，使我國反避稅修法已逐步完成。鑑於本次所得稅法修正對運用境外第三地公司進行全球布局之台商及海外投資理財之個人影響頗大，故其實施日期，將待以下三項條件皆符合後，由行政院另行訂定。

- 兩岸租稅協議適用
- 國際間(含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簡稱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
- 完成相關子法規劃及宣導

上述三項條件，其中CRS係針對金融帳戶資訊的自動交換，為BEPS資訊透明度行動方案之一。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已與日、澳及英三國簽署CRS，可預期未來CRS簽署國將愈趨完整。此外，立法院亦提議財政部能評估於境外資金專法落日後施行「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故CFC預計最快於2022年施行，如此企業及個人應加快調整境外資金配置及投資架構，以減低未來相關反避稅措施之衝擊及影響。

反避稅條款主要內容解析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CFC)：

項目	說明
CFC構成要件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位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者。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指當地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實質類似租稅之名目稅率未逾我國營業事業所得稅率之70%者(即低於14%以下)，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豁免門檻	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辦公處所雇用員工從事實質營運活動並獲取顯著此一活動從事所能創造的所得，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訂定之一定基準以下。
課稅法律效果	CFC之「當年度盈餘」不論是否分配，直接持有CFC股權之我國營利事業均應按其持有該CFC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時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應課稅之CFC當年度盈餘對於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事業之投資收益，為依會計處理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或依稅法規定之盈餘獲配數，將由財政部於子法中規範。如為前者，存在CFC將產生課稅時點提前之現象。

項目	說明
虧損扣抵	自符合CFC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扣除。 應課稅之CFC當年度盈餘對於轉投資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事業之投資收益，如為依稅法規定之盈餘獲配數，其虧損扣除以出資額折減之投資損失實現者為限。
避免重複課稅	如CFC盈餘實際匯回時，於已認列之投資收益範圍內排除課稅。 處分CFC股權時，對其已認列CFC投資收益減除CFC盈餘實際匯回之餘額，可自處分收入中減除。 符合規定範圍之國外稅額得於認列5年內取得憑證扣抵。
不溯及既往	CFC盈餘應區分為本條文實施年度及以後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如為以前年度之盈餘，仍適用舊制，嗣分配時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PEM優先適用	境外關係企業經認定為我國PEM，應優先適用PEM之課稅規範。

因個人獲取海外所得係課徵最低稅負，並不適用所得稅法之綜合所得稅課徵，因此行政院另於105年7月21日通過個人CFC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06年4月21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將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納入適用。個人CFC關於CFC構成要件，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額免門檻，課稅法律效果等均比照營利事業C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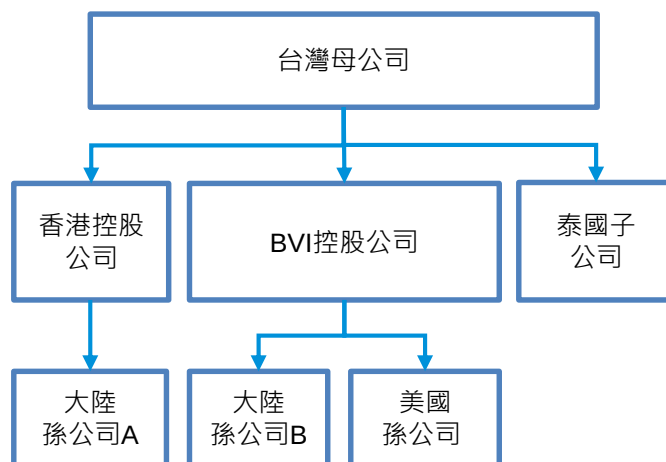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43條之4 (PEM)：

項目	說明
PEM構成要件	依外國法令登記成立之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所謂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指符合下列情形。 -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課稅法律效果	PEM將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認定給付之款項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以辦理所得稅扣繳及股利憑單填報。 PEM分配盈餘予境內居住之個人，屬國內所得，課徵最高40%之綜合所得稅；分配予我國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分配予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扣繳21%稅款，但可適用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租稅協定之上限扣繳稅率。
不溯及既往	PEM於本條文實施前之盈餘，仍適用舊制，其分配予境內居住之個人，屬海外所得，課徵20%最低稅負；分配予我國營利事業，課徵2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配予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非屬我國來源所得。

影響與案例解析

考量境外公司收入產生原因、是否從事實質營運活動等因素，前述反避稅法案通過對於我國在境外設立第三地被投資企業的分類，大致可區分為CFC、PEM及實質營運公司三類。以台商常見對外投資與營運架構就以下案例提出解析：台灣母公司設有100%持股之香港、英屬維京群島(BVI)控股公司及泰國子公司，香港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A，另一BVI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B及美國孫公司。

台灣母公司由顧客處接單後轉予香港控股公司，香港公司再下單予大陸孫公司A進行生產，另一產品則於接單後轉單BVI控股公司，委託大陸孫公司B進行生產後直接運送給客戶，泰國子公司及美國孫公司皆有實質營運活動。香港公司擁有集團之IP收取海外權利金，但與BVI控股公司平日於當地並無辦公室及僱用員工，而由台灣員工協助處理帳務，相關帳冊憑證及重要會議紀錄均存放於台灣母公司，公司重大決策係由台灣母公司決定。以上案例經現況盤點後，其可能之分類及影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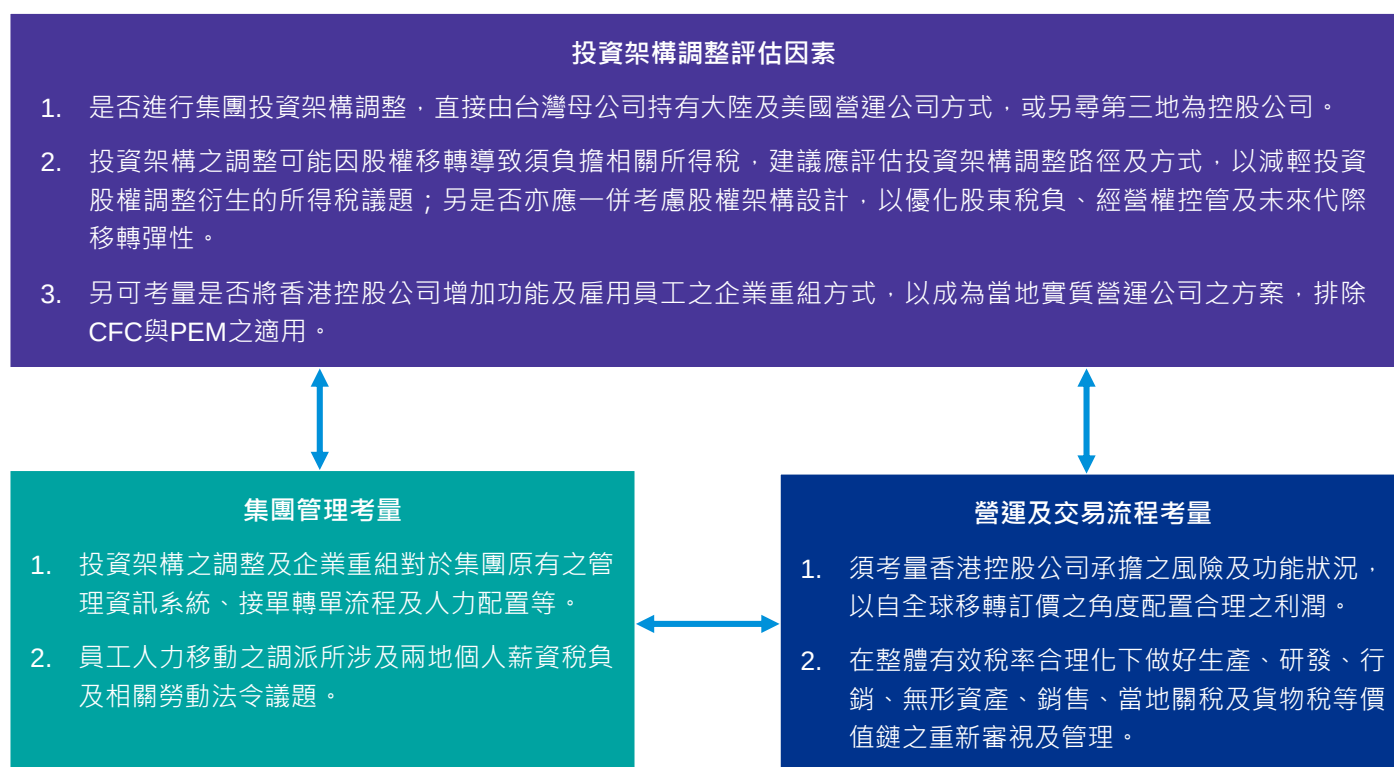
境外被投資公司	可能分類	課稅影響
泰國子公司	實質營運公司	不受影響
BVI控股公司	CFC或PEM	CFC：
香港控股公司	CFC或PEM或實質營運公司	-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規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辦理。有關受控外國其業其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依同條第4項第一點規定，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可做為計算受控外國公司當年度盈餘之減項。 - 因此大陸或美國孫公司如有實質營運且符合同條第2項有關實質營運之規定時，則香港或BVI公司在計算當年度盈餘時，可將大陸或美國孫公司之投資收益自香港公司之當年度盈餘減除。 - 對於大陸及美國孫公司將盈餘分配至香港或BVI控股公司之扣繳稅款，其中美國之扣繳稅款不能扣抵台灣母公司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大陸之扣繳稅款雖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特殊規範，得扣抵台灣母公司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須在台灣母公司認列投資收益之日起5年內申請於當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

※ 上述案例僅係說明CFC及PEM影響。讀者應注意BVI已於2019年實施經濟實質法，要求BVI公司須依其所扮演之功能，符合一定實質要求。如上述案例說明，若該BVI公司除扮演控股公司功能以外，尚有擔任接轉單之貿易公司功能，則該BVI公司仍須符合BVI經濟實質法相關規定，惟此非本文討論重點。

境外被投資公司	可能分類	課稅影響
BVI控股公司	CFC或PEM	PEM： 1. 視為台灣公司課稅，其中對大陸及美國孫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於盈餘分配時課稅，其扣繳稅款可在規定限度內扣抵PEM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香港及BVI控股公司分配之盈餘，不計入台灣母公司之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實質營運公司： 自身盈餘於當地納稅，不適用CFC及PEM之課稅規範。
香港控股公司	CFC或PEM或實質營運公司	

因應策略考量點

前述台商原本可將自大陸、美國匯出之股利保留在境外香港及BVI控股公司，反避稅法案實施後，盈餘不匯回台灣仍須課稅，其國外已納稅額並有喪失稅額扣抵權益之虞，致集團整體稅負成本可能增加。對於如何因應反避稅法案，企業可就海外投資之現況做好分類盤點以掌握其稅負影響，進而擬訂投資架構、集團管理及營運面之整體因應策略。



個人CFC反避稅條款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新增個人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制度，俾使我國反避稅制度更加完備。

現行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海外投資獲利於實際分配時，始計入獲配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因此納稅義務人有機會透過境外第三地低稅負地區之公司間接轉投資，並將盈餘保留在境外公司不分配，達到延遲課稅的效果。

因巴拿馬文件所揭露的資料，不乏有個人於租稅天堂設立公司情形，考量營利事業反避稅制度已於105年7月12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為避免營利事業CFC制度實施後，衍生改以個人名義設立CFC方式規避稅負，因此財政部擬具建立個人CFC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6年4月21日三讀通過，以建構更完備反避稅制度。

本次建立的個人CFC制度，其主要內容為：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另有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財政部定之。

配套措施

CFC制度預計於2022年開始同步實施。另CFC相關子法規(即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亦已於106年間修訂完成，屆時CFC制度與國際間按共同申報(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搭配下對於個人境內(外)股權投資之課稅效果勢必產生重大影響，建議提早因應並評估適度調整以茲因應。

	營利事業CFC反避稅制度	個人CFC反避稅制度
法規名稱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105年7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06年4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CFC定義	-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 但該外國企業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排除適用。	
對象Who	CFC之營利事業股東	CFC之個人股東
所得計算How	CFC之營利事業股東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例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CFC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該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CFC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者。 - 該個人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併入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虧損扣抵How	自實施年度起，CFC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10年內自該CFC盈餘中扣除後，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或該個人營利所得。	
避免重複課稅	- 已依CFC制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於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不再計入所得額或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營利事業認列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自各該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年度之基本稅額中扣抵。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兩代之間 氣候變遷



2018年9月，K辦(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出版了《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K辦在撰寫該書時，海外CRS正如火如荼進行，而對於台灣是否可能加入CRS，與其國家簽訂金融資訊交換協定，仍有不少人抱持懷疑的態度。但在第三本書出版短短兩年多的時間裡，外在稅務環境已如該書內容預期，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因此該書導讀即以『兩代之間 氣候變遷破題』，說明財富傳承思維在此環境之下的轉變。

日本、澳洲、英國與台灣簽署CRS

日本、澳洲及英國已與我國簽署CRS資訊交換。去(2020)年9月，台灣已從澳洲及日本取得三大稅務資訊，包括：1、淨值超過100萬美金以上的個人金融帳戶資訊；2、消極性非金融機構的金融帳戶資訊；以及3、控制權人的金融帳戶資訊。

CRS與以往稅務資訊交換最大的不同即是在CRS是採自動資訊交換，透過辨識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TIN)，CRS簽署國以統一的電腦資料交換格式XML，交換金融帳戶資訊，因此未來財政部將可蒐集到的資料以稅籍編號歸戶方式，建立完整國人完整稅財資料庫。

BVI及Cayman實施經濟實質法

英屬維京群島(以下簡稱BVI)及開曼群島(以下簡稱Cayman)，受歐盟反避稅浪潮的驅使，亦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在當地註冊的境外公司，自2019年起須依其公司活動內容及性質，除非稅務居民企業以外，須符合一定的實質經濟活動要求。因此以往透過註冊免稅天堂的紙上公司來做為節稅規劃的空間，預期亦將大幅被壓縮。而此項規定勢必讓台商須重新評估調整境外投資架構與資產配置安排。

CFC預計上路

而受到上述國際環境變動影響，財政部為鼓勵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亦於2019年8月15日公布施行境外資金

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專法)，冀望藉此國際稅務環境變動之下，順勢吸納台商海外資金，並助長台灣投資。財政部亦評估於專法落日後，開始施行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期藉由本次鼓勵臺商匯回資金投資臺灣之契機，配套規劃CFC制度未來之施行日期，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及使反避稅制度順利上路，符合國際潮流。

K辦在上頁彙整稅務環境的差異，而稽徵機關在全球數位化浪潮的推進下，將使得主管機關對於國人未來金融資訊的資料蒐集與整合能力，與以往稽徵與查核方式展現不同的面貌。其中，我國相關主管機關也已全面提供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一站式服務，民眾可透過國稅局一次申請查詢各類金融遺產，提升民眾查詢金融遺產之方便性及效率性，即可見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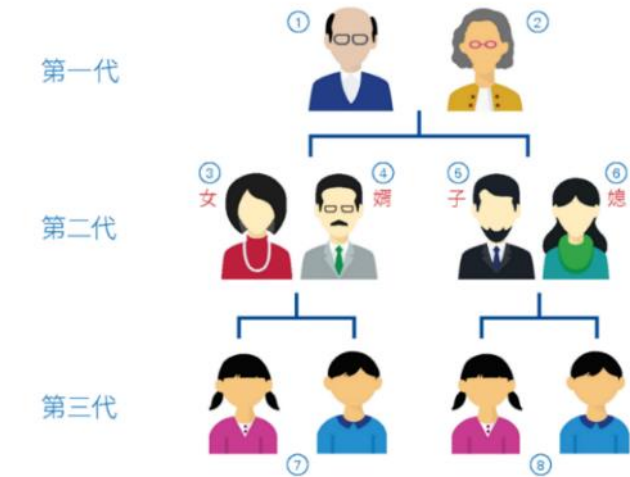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稅務環境變動外，事實上，在資產管理與傳承思維上，依K辦過去兩年的案例經驗觀察，兩代之間也開始出現與以往不同的思維與策略。K辦觀察，催化兩代在此兩點之間的差異源自於以下幾點：

其一是台灣從過去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從以往農業社會注重對不動產所有權分配的觀念，轉化成以工商社會資本累積為主的經濟型態。由於股票或現金，相較於不動產，有更容易分割的特性，這使得家族資產更易分散，而使家族資產不容易集中累積。因此如何確保家族資產在家族成員開枝散葉以後，所有權與控制權仍得掌握在家族手中，變成棘手議題。

此外，許多台灣創一代為了讓小孩有更好的教育環境，紛紛把小孩送往國外念書，而這些吸取海外最新管理知識的二、三代，在開始接手家族事業之後，對於財務操作工具，相較於第一代，也展現出較大嘗試空間與意願。而近年全球負利率環境，也使國人偏好保守的財務配置策略如定存或儲蓄險等安排，逐步被通貨膨脹侵蝕。這使得過往傳統的財富配置與傳承安排，備受挑戰。

台商對家族財富專業管理知識的需求，不管在質或量的要求上，都顯較其前一代為高。

第三、傳統農業社會下，習慣以家族成員共有不動產或重男輕女的安排，在現代對男女平權及對婚姻制度保障的前提下，也開始動搖傳統的傳承安排。以一般四口之家為例，具配偶身分的外姓家族成員(如女婿或媳婦)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繼承權兩者權利的雙重加持下，如家族財富未有預作防火牆的準備下，一旦家族成員有婚姻關係變動，配偶對家族財富得請求部分，對於家族財富配置與控管將產生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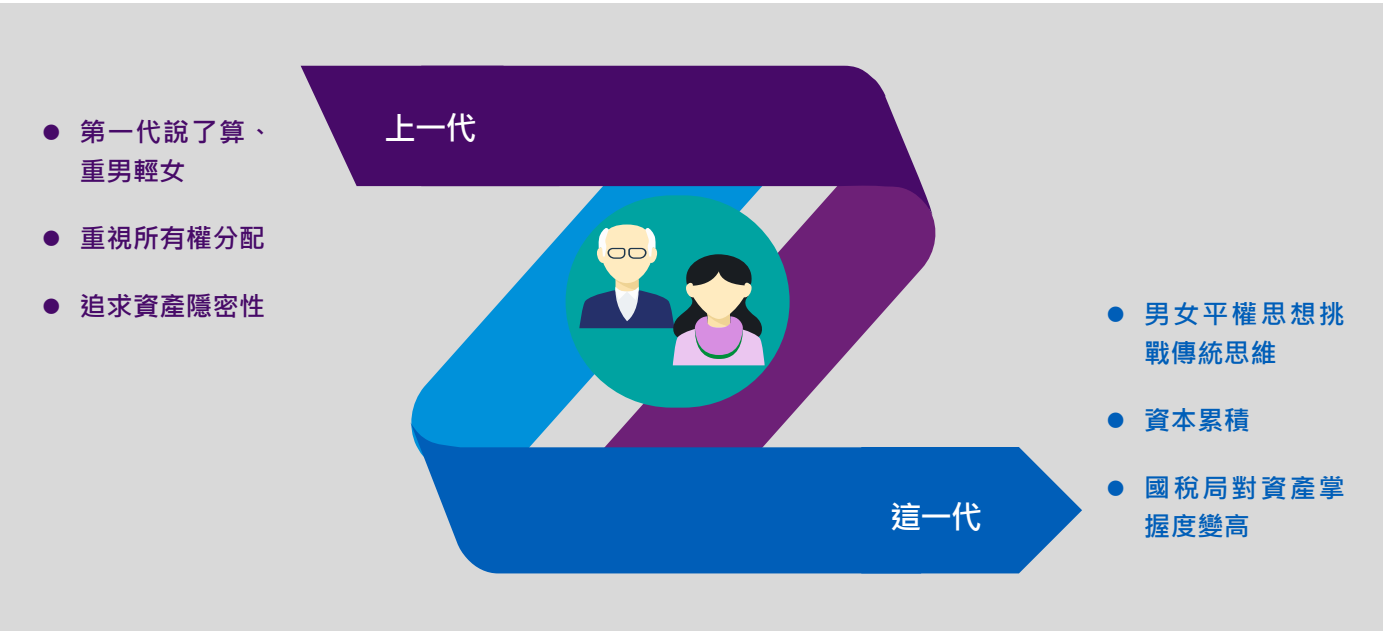


圖片資料來源：《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以K辦多年案例經驗，多數台灣客戶多已意識到此議題對家族資產的衝擊。因此如何對家族的核心資產安排適當的保全策略，又無傷與家族成員的情感，為許多家族關切的議題。其中上述所提到的適當保全策略，K辦建議可從以下幾個面向分析及建構：

- 家族資產規模：此牽涉到對應的策略或安排的成本效益
- 家族核心資產類型(家族事業股權、不動產或流動性資產)：此牽涉到可能使用財富安排工具，如遺囑、保險、信託、投資公司等
- 家族成員間的情感融洽程度
- 家族事業所有權與經營權有無分別處理的必要性

稅務環境變動與上述所提到的背景因素，讓家族傳承議題不在僅僅只是滿足少繳稅此項議題即可。從K辦的案例經驗觀察，不少台商在思考傳承安排或資產配置時，皆渴望在傳承安排過程中，可以至少同時涵蓋處理家族核心資產保全、稅務優化及兩代之間在家族財富所有權重整過程中的親情維護。本文從兩代之間、氣候變遷破題，希冀喚起台商當代的家族財富配置、傳承安排策略與稅務遵循要求，已不若以往單純，建議可諮詢外部專家思考可能的因應對策。



傳承安排為何宜早不宜遲？ 從死亡前兩年贈與看傳統 安排所衍生的問題



台灣民情向來忌諱開口談傳承安排，因此父母不談，小孩也不敢開口。也由於這樣的因素，導致許多傳承安排都得等到不得不做的時後才被迫進行。殊不知，這時候所做安排可能導致遺產稅加重，而且也可能引發更多家庭糾紛。

曾有客戶諮詢K辦，因配偶重病，且病情並不樂觀，為了方便管理財產，以免將來配偶亡故時，因相關遺產須待遺產申報完成才能動用，因此就把配偶名下的定存及股票在短時間內陸續移轉到自己或其他繼承人名下。可是很多人卻不知道這樣做，其實可能反而加重遺產稅的負擔。

很多人以為，只要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把財產移轉走，到時候申報遺產稅，因為名下沒有遺產，所以國稅局就課不到遺產稅。K辦提醒，雖然可以在生前將被繼承人存款或股票轉到其他親屬名下。但是如果過去3年，被繼承人都有申報利息所得及股利所得，而申報遺產稅，如果比對過往3年的利息所得及股利所得時，卻發現被繼承人名下的股票及存款都已不在，那繼承人將面臨跟國稅局舉證說明的問題。

此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雖然免納贈與稅，但是如該贈與行為是發生在配偶死亡前2年內者，這些贈與的財產，依規定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註1)。因此，死亡前兩年的贈與，並無法有效減低遺產稅。

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安排可能反而會加重遺產稅的負擔。因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比如說像是一方配偶死亡，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即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此，如果生存配偶的財產如果比較少，那就可以依這規定請求一半的財產，死亡配偶的遺產會因為生

存配偶依此規定請求而變少，而且最多可以請求到死亡配偶財產的一半，也就是說，把累進稅率的因素考慮進來，遺產稅可能可以因此至少減少一半以上(註2)。

假設死亡配偶(以夫為例)在死亡前2年把名下所有財產(以1億為例)全部移轉給生存配偶(以妻為例)。這時雖然夫名下已無財產，但死亡前2年贈與予繼承人的財產，還是要併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這1億還是要繳交20%的遺產稅。可是，因死亡發生時，生存配偶(妻)名下財產為(1億)，而死亡配偶夫無財產，導致生存配偶在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納入計算分配之剩餘財產反而比死亡配偶還少，因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這個例子為0。

註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被繼承人之配偶。
- 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87年6月26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註2：第17條之1 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以下為本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對遺產稅影響之簡化分析：

死亡前兩年內不贈與配偶

項目	遺產	扣除項目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遺產總額	1億	5 千萬
遺產稅	$= 5,000 \text{ 萬} \times 15\% = 750 \text{ 萬}$ (上述金額未考慮遺產稅免稅額及其他扣除額，僅為分析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影響而予以簡化)	

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

項目	遺產	扣除項目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遺產總額	1億	0
遺產稅	$= 1 \text{ 億} \times 20\% = 2,000 \text{ 萬}$ (上述金額未考慮遺產稅免稅額、累進差額及其他扣除額，僅為分析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影響而予以簡化)	

各位讀者有沒有發現，在上面的例子裡如果不做贈與，這樣一來一往，遺產稅減少超過一半以上。可是像這樣不熟悉稅法規定，而做了不當安排的案例，在實務上卻不斷一直發生。

K辦提醒，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死亡前兩年贈與予繼承人的遺產須納入遺產，因此稅局向來的查核實務，都會仔細檢視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的財產變化，而這些財產變化可以從財產歸戶清單、銀行對帳單或死亡前三年的所得核定資料觀察出。因傳承規劃裡有一項無法規劃的事實，即被繼承人何時會與上帝喝咖啡此項事實。一旦被繼承人與上帝喝咖啡的時點不佳，可能導致如上所述稅負加重，且被繼承人的傳承安排及財產分配，也可能因為稅局查核而被迫攤在所有繼承人面前，一旦繼承人間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分配有不同聲音，就可能導致家族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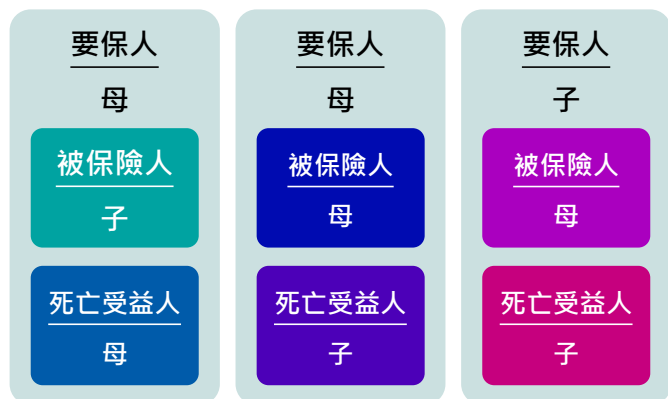
保險與信託在家族傳承上的運用

A女士手上有4,000萬元想要在生前先安排給小孩，身邊的專業人士也分別給了他一些不同建議，有人說可以透過遺囑安排，也有人建議保險，也有人建議信託。聽來聽去，A女士發現不同的安排方式有各自的優劣，而且聽起來各方式之間顯然還有稅負上的差異。因此透過朋友介紹，來跟筆者諮詢。

在跟A女士討論過程中，筆者發現其實客戶在此之前已先幫兩個小孩買了不少保險，而且連兩個小孩自住的不動產也都已經安排好了。但A女士還是不確定這樣的安排對兩個小孩是否足夠。

對於A女士的疑問，筆者先從稅負角度跟A女士分析保險與信託各自上的差異。在此筆者要先提醒讀者，隨者近年國人財富管理市場蓬勃發展，保險種類愈趨多元，不同性質的保險也會有不同的稅負差異，而且即便是相同保險產品，僅僅因為是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間排列組合的差異，稅負效果也可能因此有所不同，筆者在此僅以人壽保險的死亡給付分析。

保險稅負分析



如左圖所示，在以死亡為條件的保險給付，會因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排列組合不同，而分別衍生贈與稅、所得稅(基本稅額，註1)及遺產稅等不同的稅負議題。

以左圖左邊的排列組合為例，因為受益人是母，所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也就是子死亡時，保險給付的對象將是母自己。一旦母過世，該保險給付金額將計入母的遺產計算遺產稅。就一般情況而言，這樣的排列組合通常會是在儲蓄險或年金險，而不會放在壽險裡。

而左圖中間的排列組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與保險法第112規定，指定受益人的死亡保險給付，無須計入被保險人的遺產，因此可以免遺產稅。但因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分別是母及子的情形下，因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人，保險事故發生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繼承人於95年1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額。也就是說如果該死亡給付超過3,330萬元部分，受益人有可能是要繳交基本稅額的。簡而言之，可免遺產稅，但在保險金額超過3,330萬元的情況之下，要負擔所得基本稅額。

註1：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項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屬被繼承人於95年1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其基本所得，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3,000萬元(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

而上圖最右邊的排列組合，因為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因此在此安排下，不會有最低稅負的問題。也因為指定子為保險受益人，因此同樣可免遺產稅。但是在此規畫之下，保費應由子繳納，如果由母幫子繳納保費，如繳納金額超過贈與稅每年度免稅額220萬元，則超過部分需繳交贈與稅。

以本案A女士為例，中間的排列組合安排，假設母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4,000萬的保險金，超過3,330萬元的部分為670萬元，須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但如果子當年度基本所得淨額剛好等於基本所得額的扣除額670萬元的情況下，那根本也繳不到稅。因此對於多數人而言，這樣的安排應該已經足以滿足對子女經濟生活的保障。

如果在需要保險更高額保障的情況之下，如以8,000萬元為例，同樣是採上述排列組合的情形時，超過4,000萬元保險給付的部分，將要面臨基本稅額20%的議題。可是如果轉換成最右邊排列組合的方式，將不會有最低稅負的議題；但如母只幫子代繳付保費超過220萬時要課徵贈與稅，累進稅率最高可來到20%。既然同樣都是要繳稅的情況之下，一個是保險給付發生時，要繳納20%的基本稅額；另一個是代繳保費要繳納最高累進20%的贈與稅。但如果可以透過分年繳納保險費，把保險費控制在每年度220萬元贈與稅免稅額的情況之下，從稅負優化的角度觀察，這時候應該選擇最右邊的排列組合會比較適當。此外，中間與右邊的排列組合方式，有點像是分年贈與的概念，可是小孩卻還拿不到錢，在保險期間，父母對此筆保單仍可保有一定控制權。

信託稅負分析

但如果是信託的情況下，在如同上述母為委託人，子為受益人，信託財產為4,000萬元的情形之下，在全部他益，且委託人(母)不保留撤銷信託權利情形下，簽訂信託契約時，委託人母必須先繳納一筆贈與稅；信託期間該信託財產若有所得產生時(如利息或股利，此須視信託財產管理情形)，受託人須將信託期間所產生的信託孳息再轉給受益人，並轉開所得憑單予受益人，供受益人申報所得稅。



委託人	贈與稅： 【(4000萬-220萬)×15%-125萬】=442萬元
受益人 所得稅	子利息所得： 【(40,000,000×1.04%) - 270,000】×5%×6 年=43,800
委託人 遺產稅	無遺產稅。 他益信託契約到期，子取得4,000萬
信託設立費	20,000~30,000
信託年費	40,000,000×0.2%×6年=480,000
稅費合計	超過450萬元以上

保險與信託的設立及後續維護成本

但找金融機構擔任受託人。將發生設立與後續每年的年費，且把信託財產交由受託人管理，將另有管理費用，此與保險具顯著差異。因此如以本案A女士若採中間保險組合案例分析來看，從稅負及設立維護成本做差異比較，應可發現保險優於信託。

保險契約	他益信託契約
要保人無贈與稅、遺產稅	委託人有贈與稅
受益人無最低稅負	受益人有所得稅
有保險費用	有設立及維護費用

各位讀者看到這裡，是不是覺得A女士所需要的最適工具已經呼之欲出？以K辦協助客戶家族傳承安排的經驗來看，稅負只是傳承安排中的議題之一而已。而事實上在與A女士溝通的過程，她更在意的議題反倒是傳承心願落實，多數客戶的傳承心願多與家族核心資產保全、子女不要因為財富受到傷害(例如一次獲得巨額資產之風險)、經濟生活保障與退休生活規劃幾項議題緊密相關。而常見的傳承工具除了保險、信託外，還有遺囑、投資公司等項，傳承心願的落實有賴不同工具交叉運用，實務上以單一工具就可以滿足家族的複數傳承心願大概是不太可能的事。

信託於家族傳承安排的效益與稅務分析

前面文章K辦分享了A女士手上有4,000萬元想要在生前先安排給小孩的案例，並藉此分析保險與信託安排在傳承上的差異。該文中，筆者除了分析兩者稅負上的成本效益外，也簡單分析了兩者在落實傳承心願上的差異。

本文中，K辦想針對A女士的案例再進一步分析信託在家族傳承安排中的可能運用，並進一步分析信託運用方式的差異，在信託稅負上的影響。

信託類型及稅負差異分析

在這邊要先說明的是，信託安排所涉及的稅負大概不脫贈與稅、遺產稅及所得稅這三者。至於此三者課稅的計算方式及時點，則因信託財產及信託安排的類型而有大幅差異。信託可能安排的方式或類型可以視委託人的需求而有多元的樣貌，但從稅務的角度，實務上常見下表三種類型。

以上述A女士的個案為例，因為A女士的初步想法是將4,000萬元全部都給小孩，屬於將信託財產所產生的信託

利益，不論是本金或者是孳息，全部都給小孩，此屬於全部他益的類型，因此依上述規定，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簽訂後30日內，必須依信託財產的價值(註1)申報贈與稅。

但當初在與A女士討論關於4,000萬元安排時，考量到子女生活自理能力，A女士其實更在意子女未來生活經濟上的穩定保障。也就是說，A女士更期待子女可以按月有一筆穩固的收入，使其足以負擔日常生活所需即可。因此A女士事實上也可以考慮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安排，來滿足照護子女的需求。如果以每月5萬元的生活費計算，一年大約需要60萬元的支出。如果以4,000萬元為本金，只要投報率在1.5%以上，既可滿足A女士的需求。

註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84年1月15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信託態樣

信託態樣	全部他益	本金他益 孳息自益	本金自益 孳息他益
課稅規定	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但如採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安排，委託人的贈與稅與原本想全部他益的計算方式完全不同。此時贈與稅是以該本金之價值，按信託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現已更名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從上述文字，讀者可能發現，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孳息，其實際的投報率應該不太會剛好等於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如果孳息的利率高於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則還是以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去折算贈與稅。因此可能會造成贈與人所負擔的贈與稅，與孳息受益人實際收到的金額不符，而產生一定的套利空間。此處需補充的是，前述贈與稅的計算方式，必須是委託人不保留變更處分信託利益的權利。換句話說，信託簽訂當下，委託人已確定受益對象，且不可更改。此外孳息受益人仍須針對所收取的信託孳息申報所得稅(註2)。

惟若委託人想視未來受益人的行為是否符合委託人一定的期待，而調整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的受益權，此時贈與稅的計算方式則是以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利益的時點及金額計算、申報贈與稅。此與前述按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贈與稅的情況，將完全不同。

也就是說同樣是採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安排，僅因贈與人是否保留變更處分信託利益的權利，贈與稅額及申報期間完全不同。且信託孳息的所得稅也必須先由委託人負擔。因所得稅是採累進稅率，有可能因委託人與孳息受益人的所得稅適用稅率差異，導致同一筆孳息繳納不同的所得稅。

上述分析僅僅係以信託財產為現金的情況所做的分析，如信託財產為股票或不動產，其與上述說明的差異，在於股票與不動產的價值認定(註3)與我們一般所認知的市價有所不同。因此信託財產的類型，即便同樣在市價4,000萬元的情形下，也會在稅負上起到重大差異。

從上述說明，讀者不難發現，信託安排的複雜度。但在實務操作上，多數客戶基於成本費用考量，多選擇以定型化合約來做為信託安排，反而喪失了信託本質上是可以按委託人的實際需求，量身訂作適合的信託規劃。隨著台灣高齡化社會的到來，為使老有所養、幼有所托，信託若規劃得宜，除可滿足委託人退休生活規劃外，並可在一定程度上使家族的核心資產得到一定的保護，降低家族核心資產流入外姓家族成員手中的風險。

註2：
財政部賦稅署94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09000號：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核課原則

註3：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以下

信託態樣

信託態樣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贈與稅	依遺產贈與稅法第5條之1(自然人贈與部分)。	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所得稅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保險規劃風險 - 保險實質課稅

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1090701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令

保險規劃目的是否為保障將來家人經濟生活？

保險是國人普遍使用的理財工具，許多人可能同時擁有不只一張保單，前二期K辦提過保險的運用方式及在不同的情境之下，保險的可能運用，在加上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因此也有許多人喜歡利用保險做為遺產稅規畫的工具。

依照遺產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將保險給付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該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免計入被繼承人的遺產裡課徵遺產稅。正因為保險給付可以免遺產稅，也就使得有些人不免利用保單作為規劃工具。問題是，這些只是為了少繳稅所買的保單，也往往成為稅局調查的重點，最終反導致稅局補稅加罰的風險。

問題是稅局怎麼會知道這張保單是否衍生避稅風險？目前稅局稽徵實務上是**以要保人之投保動機做為判斷標準**，也就是如果要保人買保險不是為了將來因為被保險人過世，擔心受益人因此缺乏經濟支柱，那麼這張保單有可能被稅局質疑是為了避稅所做的規劃，而遭稅局拒絕認定屬免遺產稅的保險給付，而應計入遺產計徵遺產稅。

財政部在102年的函釋中，從19個保單實質課稅的判決，臚列出八大態樣做為認定是否涉有以保單規畫遺產稅的判斷依據，類型如下：

- 要保人重病投保
- 高齡投保
- 舉債投保
- 身故前密集投保
- 短期投保
- 鉅額投保
- 躉繳保費
-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以上這八種態樣，讀者是否覺得明確且易於判斷呢？其實此八大態樣是有一點事後諸葛的味道，之所以這麼說，在於稅局永遠是以事發後再往前看的角度，去判斷被保險人是不是有避稅的動機。

以重病投保為例，保險給付發生時，稅局可以依病歷資料去調查投保動機，萬一很不幸的，被保險人在投保後即亡故，就會被稅局認定是避稅。實務上真正的問題是，在要保人投保當下，除死神以外，又有誰能夠準確預測被保險人是什麼時候會死，所以有沒有逃漏稅，反而取決於被保險人買了保險後能夠撐多久，如果運氣好，只要撐的夠久，被稅局認定有逃漏稅的意圖的風險就低。可是，反過來說，很多人買保險，不就是因為人有旦夕禍福，未來不可測，才去買保險的嗎？！

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1090701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令

國稅局對保險實質課稅應負實質舉證責任

對許多銷售壽險的第一線業務人員而言，國稅局就保險實質課稅的認定標準究竟在哪裡，無疑是面對客戶提問時的最大夢魘。因為就算投保客戶可以通過保險公司的核保，稅局亦可依所謂「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將該保險給付納入遺產稅。

保險實質課稅八大態樣之所以令人困惑即在稽徵機關以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國稅局實務上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之立法意旨，在分散風險、消化損失、避免被保險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死亡，致其家人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乃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被保險人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保障受益人生活。因此人壽保險給付得否不計入遺產總額，應視個案投保內容，審酌是否符合稅法立法目的，而為具體判斷，並非容讓一般人利用保險方式任意規避原應負擔之遺產稅負。

因為稽徵機關對於保險實質課稅所涉及的個案事實有高度的事實裁量權，因此K辦就聽過有客戶跟K辦說，保險業務員為避免被認定是保險實質課稅的案件類型，就算客戶僅僅只有躉繳之事實，並無帶病或高齡投保現象，保險業務員還是會建議客戶分期繳納。

為了讓相關從業人員對於保險實質課稅實務有更深入的瞭解，讓K辦跟讀者分享以下財政部訴願決定撤銷案件跟大家分享。該訴願案件是被繼承人於95年5月投保某終身保險甲型-6年期保單，被繼承人投保日距其死亡日超過7年，被繼承人於95年間另因糖尿病於新陳代謝科門診追蹤治療及菌血症等住院，稅局因此認被繼承人於投保時健康情形不佳，按一般經驗法則，其對發生死亡之結果應有較高之預見可能性，可知系爭保險契約並非以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為風險評估，且被繼承人存款甚豐，縱未投保任何保險，被繼承人之子並無因其死亡而失去經

濟來源致家人生活陷於困境之虞，因此認定被繼承人透過形式上合法，但反於保險原理及投保常態，以繳納高額保險費方式，變更其所有財產型態，藉以規避稅負。

因繼承人不服稅局的課稅決定，因此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本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投保日距其死亡日已超過7年，且被繼承人95年間因糖尿病於新陳代謝科門診追蹤治療及菌血症等住院，似非屬重病投保，則該筆保單是否有財政部94年7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404550470號函所指之「死亡前短期內或帶重病投保」情事，而得認被繼承人該投保行為，顯係基於減輕稅捐負擔目的所進行之非常規交易安排，透過形式上合法以投保高額保險費方式，移動其所有財產，藉以逃避其遺產稅負，並使其繼承人經由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仍得獲得與遺產相同之經濟實質，尚非無疑，容有重行審酌之餘地，因此撤銷原決定，命原處分機關審酌後另為處分。從上述的訴願決定，讀者可以發現，財政部認為不是僅有帶病投保，就等於有規避稅負的動機，稽徵機關應仍就投保行為本身是否有避稅動機而做實質舉證責任。

財政部1090701發布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在本次的函釋中，提供13個保單實質課稅的判決(部分判決與102年解釋令重複)，臚列出以下的八大態樣做為認定是否涉有以保單規畫遺產稅的判斷依據，類型如下：

- 帶病投保
- 高齡投保
- 舉債投保
- 身故前密集投保
- 短期投保
- 鉅額投保
- 躉繳保費
- 保險給付相當或低於已繳保費

參照上述的訴願判決內容，讀者可以清晰的比對出來，因國稅局就實質課稅的案件，需負舉證之責任，對於「重病投保」認定標準，非屬國稅局審查之專業判斷範圍，也因此行政救濟過程中屢屢成為攻防的爭點。

因此，本次經重新檢討的八大態樣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過濾出，財政部已將「重病投保」之態樣修改為「帶病投保」。

K辦提醒讀者，雖然稽徵機關對於保險實質課稅所涉及的個案事實有高度的事實裁量權，如被稅局質疑買保單是為了避稅所做的規劃時，仍須回歸到投保當下**要保人之投保動機做為判斷標準**。換句話說，並不是僅有帶病投保，就等於有規避稅負的動機，稽徵機關應仍就投保行為本身是否有避稅動機而做實質舉證責任。

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1090701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令

主旨：檢送重新檢討之「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乙份，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事宜，請參酌上開案例參考特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12月20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江委員永昌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洽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4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10128號函意見，重新檢討本部102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200501712號函附例示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如主旨，請於貴局網站登載並加強宣導。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

財政部1020118台財稅字第10200501712號函

主旨：檢送「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乙份，有關被繼承人生前投保人壽保險案件，其死亡給付所涉遺產稅事宜，請參酌上開案例參考特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101年12月6日研商「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件，能否就常見類型分類並明定判斷標準」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例示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於貴局網站登載並加強宣導。
- 三、按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前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準此，於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遺產稅徵免事宜時，應依前開規定嚴謹審慎辦理。

保險之要保人變更需繳驗國稅局之完稅或免稅證明



國稅局於2020年11月17日發函給壽險公會，提醒壽險業者在受理變更要保人時，保戶須繳驗完稅證明，否則將對相關之保險業者開罰。因保單屬要保人的財產，變更要保人屬於財產權益的無償轉移，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涉及遺產稅或贈與稅，因此在遺產稅或贈與稅未繳清前，相關單位不得逕行為民眾辦理交付遺贈、財產轉移等登記，違者將受罰。

實務上常見之要保人變更有以下兩種情形：

原要保人申請變更要保人

原要保人將保險契約的權利贈與他人，或轉移給二親等以內的親屬時，應依照規定課徵贈與稅。該類案件在受理變更要保人時，保險業者需通知當事人繳交稽徵機關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等四種證明書之一的副本。

因要保人身故申請變更要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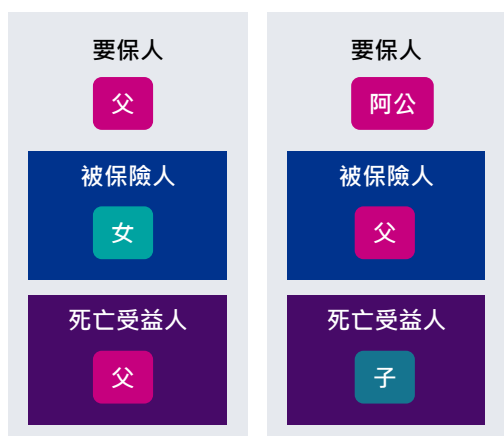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要保人死亡時的保單價值，應依照稅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在稅款未繳清之前，不能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是辦理移轉登記。

為方便讀者理解，K辦以以下案例說明常見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不同排列組合下，如果要保人變更可能發生的稅負議題。

以圖例中阿公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父的三代壽險保單，在一般經驗法則之下，因阿公通常會比父早一點與上帝喝咖啡，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因被保險人尚存在，保單事故未發生，因此這張保單必須列為要保人即阿公的遺產稅。而過往為避免被課到遺產稅，有些保戶可能會在阿公生前去辦理要保人變更。此時變更要保人就等於阿公將保單價值贈與變更後之要保人，如果該保單價值已超過贈與稅之免稅額220萬元，要保人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反之，如阿公未辦理要保人變更，未來在阿公過世時，這張保單則必須列入遺產申報。上述所說明的情形，在上圖以女兒為被保險人的情況，也是相同的結果。

國稅局也提醒保戶，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兩年內贈與的保單價值，也要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舉例來說，父在2017年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女兒為被保險人投保保險，隨後在2016年間變更要保人為女兒，截至變更日的保單價值為200萬元。國稅局表示，父當年度贈與200萬元保單，未超過220萬免稅額，可免徵贈與稅，但贈與時間在死亡前兩年內，因此須將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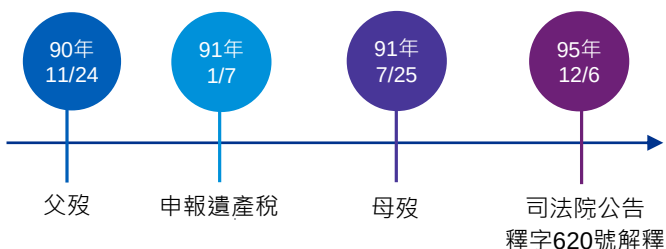


遺產稅核課期間與起算時點

評析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

2020年1月10日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做出首件大法庭裁定，由於該裁定變更了過去部分關於遺產稅有關核課期間計算的實務見解。因有讀者看到新聞報導之後，對大法官裁定所涉及的相關的法律爭議，仍不甚理解，因此來電詢問K辦。由於本號裁定涉及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諸多爭點，而此向來在遺產分配或家族傳承安排上是重中之重，因此K辦從稅務與法律面向與讀者分享相關法律爭議。

本案案件基礎事實



本件案例事實所涉及時間軸簡述如下。本案夫(A)於民國90年11月死亡，繼承人妻(B)和子(C)在次年1月申報遺產稅時，妻(B)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自夫(A)的遺產總額中扣除其得請求財產之數額，但遭受理遺產稅申報的稽徵機關否准，B與C不服該否准處分，因此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稽徵機關之所以否准本案生存配偶(妻B)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因為在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之前，行政法院(註)實務認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在民國74年6月4日修正公布，因此如在74年6月4日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以前結婚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夫妻各於74年6月4日前所取得之原有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之範圍。因此本案B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才遭本案受理遺產稅稽徵機關否准。

而在A的遺產稅訴訟進行過程中，其妻B於91年過世，子C因此再度申報遺產稅。這邊補充說明，在B的遺產稅申報裡，C並未申報將該筆尚在訴訟進行中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可分配的數額，列入B的遺產稅申報書裡。

95年12月6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620號解釋，認為修法之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是**為了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上述行政法院見解限縮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適用的範圍，不得再予援用。由於釋字第620號解釋變更了行政法院之前關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適用時點的見解，因此稽徵機關必須依照大法官解釋重新核定，將A的遺產扣除B的剩餘財產請求權數額，也就是說A的遺產稅在扣除該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減少了。附註一下當時是遺產稅累進稅率最高50%的年代。

因此國稅局重新核定A的遺產得扣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B的遺產也因此多增加此一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數額。國稅局也因此在此98年要求C補申報乙的遺產稅，但C逾期未補申報，於是國稅局在102年重新核定B的遺產，對C補稅，並在104年對C處以0.8倍罰鍰。C不服國稅局的裁罰提起救濟，並一路打到最高法院，最後變成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的第一個案件。

※ 最高行政法院91年3月26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大法庭裁定爭點

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稅捐的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核課期間的意思是「稅捐機關可以課稅的期間」，如果超過核課期間稽徵機關就不能再予課稅。因此本件提交大法庭的法律爭議就是「本案情形下核課期間應該從何時起算」以及「核課期間應該是5年還是7年」。

大法庭裁定結果

關於本案情形核課期間的起算時點，大法庭認為應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從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日(95年12月6日)起開始算申報期間，再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2條規定起算其核課期間。

此外後死亡配偶之繼承人，如已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如本案B死亡後，C有在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只是數額有爭議)，如果沒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仍然屬於「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核課期間依規定應為5年。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3號判決

本案最後由最高法院審理庭依據大法庭的裁定，因納稅義務人依法僅成立一個遺產稅債務，故在計算核課期間時，稽徵機關不得將被繼承人名下個別之各項財產，分別適用不同之核課期間。本案後死亡配偶B之繼承人C已於92年4月21日即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即為「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如果沒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仍然屬於「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之稅捐，核課期間依規定應為5年。且C於92年4月21日申報遺產當時，A遺產稅中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先經稽徵機關核定為0元，C本於稽徵機關核定，未申報B的差額分配請求權，並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可言，關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第1項所定之6個月申報期間，C應自95年12月6日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即96年6月6日前自動補申報遺產稅，C未申報，亦難謂有何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22條第1款規定，自應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核課期間5年，至101年6月6日屆滿，上訴人國稅局於核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行補稅及處罰，其於102年8月20日予以補稅並於104年10月13日按所漏稅額處以0.8倍之罰鍰，自有違誤。

從上述案例事實來看，讀者是否發現，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運用對於遺產稅來說，在遺產稅採累進稅率的情況之下，如果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可能會使夫妻二人的遺產稅適用稅率有所不同，進而導致夫妻二人的總和的遺產稅減少；但夫妻二人的繼承人有可能因個案的情況差異，而使夫、妻二人於繼承發生時，其個別的繼承人範圍有所不同。此時將面臨家族核心資產極可能因此流入外性家族成員手中，不利家族核心資產的保全與傳承。K辦提醒，當代家族傳承思維受到男女平權思想及由農業社會轉型到工商社會，從過往強調所有權分配轉為對資本累積的思維，在貧富差距日漸擴大的今日，合宜的財富傳承安排策略，相較於上一代，將對下一代產生更深遠的影響。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洪銘鴻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1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